
礼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口腔科设备

招标文件

采购人：礼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	13
（一）、说明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评标	20
（六）、授予合同	21
（七）、询问、质疑	22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8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9
三、技术参数要求:	29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8
五、验收标准	38
六、特别声明	3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0
第五章 格式附件	6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礼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口腔科设备公开招标公告

礼县中医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9-20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50033JH621226019

项目名称：礼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口腔科设备

预算金额：190.864500(万元)

最高限价：190.864500(万元)

采购需求：医疗设备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检索结果中无“贪污贿赂罪”记录；（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8-30 至 2024-09-05，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 2、请潜在投标人

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 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9-20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 第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 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礼县中医医院

地 址：礼县城关镇城沿 64 号

联系方式：0939-44213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南街道办江南易民小区十号楼二单元 103 室

联系方式：138309249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方

电 话：0939-44213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及单位自筹 项目预算：190.8645（万元） 最高限价：190.8645（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预留方式：不预留。 项目名称：礼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口腔科设备
1.1	合同名称：礼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口腔科设备供货合同
2.1a	采购单位名称：礼县中医医院 地 址：陇南市礼县城关镇城沿64号 联系方式：0939-4421329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南街道办江南易民小区十号楼二单元103室 联系人：尹伟明 联系电话：13830924943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2.2e	1.（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检索结果中无“贪污贿赂罪”记录；（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p>
3.1	<p>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p>
4.2	<p>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仪式、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p> <p>取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础，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货物类计价标准进行收取，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0.1%）计收违约金。</p> <p>支付方式：转账、现金</p> <p>收款人：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61012900200030477</p>
8.5	<p>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9.1	<p>※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p>
10.2.1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p> <p><i>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i></p> <p>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并后附以下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复印件签章））</p> <p><i>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i></p>

条款号	内 容
	<p>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复印件签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复印件签章）；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复印件签章）。</p> <p>(2)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复印件签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p> <p>(3)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复印件签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资信证明（扫描/复印件签章）；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复印件签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4) 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本项要求按实际提供）（扫描/复印件签章）</p> <p>(5) 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本项要求按实际提供（扫描/复印件签章）</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p> <p>(8)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检索结果中无“贪污贿赂罪”记录截图；</p> <p>(9)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0)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扫描/复印件签章）</p> <p>(11)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p> <p>(12) 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p>

条款号	内 容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2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投标承诺书</p> <p>(2) 投标函</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p> <p>(5)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下述资料）但不限于：</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p> <p>③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④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1.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10.2.3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技术证明文件（如产品检（试）验报告或彩页或说明书或认证证书或实际操作界面截图等）</p> <p>(2) 技术响应/偏离表</p> <p>(3) 投标产品所具有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有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除外，其他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服务文件</p>
10.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条款号	内 容
	<p>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费、人工、政策性费用等。</p>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15.1	为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为电子签章，签字可以为电子印章（鉴）或签字（名）。
18.2	<p>后缀为 LNTF 加密文件一套</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p>
19.1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22.1	<p>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开标。</p> <p>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手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注：供应商需在开标结束后 5 天内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两份（一正一副，正本须彩色打印，副本可以复印）并胶装成册，及壹份（电子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公司地址存档。</p>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

条款号	内 容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3	是否允许分包： 【否】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其他补充说明： 不正当竞争和涉黑涉恶线索征集：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部署，排查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请各政府采购参与人将发现的有关串通投标、阻挠他人竞标、操纵项目中标（成交）结果、恶意投诉、敲诈勒索等情况及时反映同级财政局，对明显具有涉黑涉恶的线索，可直接向项目地扫黑办举报，以全面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环境。	

二、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e. 符合本章第九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f.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

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

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无”。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非第九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第九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除非第九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

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和/或附加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响应与支持；（根据需要附加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每一页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规定签字的地方应签字。

17.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及递交

- 18.1 投标文件的加密：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本章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18.2 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递交。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标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开标当日可在任意地点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2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迟到的投标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拒绝任何投标。
- 22.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评标货币

-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

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5 综合说明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35.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5.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6 质疑书递交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b 条款。

36、询问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质疑与答复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补充

38.1 第 37.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

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9、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符合 35.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0、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0.1 招标文件未列明进口已论证或未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40.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1、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2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3.1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3.2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1.3.3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优惠，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 42.1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 42.2 核心产品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42.3 前款所述相同品牌产品是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及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产品。

43、变更事项

- 4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品目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个	1.00	
2	牙科综合治疗机	个	4.00	
3	牙科综合治疗机（种植）	个	1.00	
4	手术显微镜	个	1.00	
5	牙科无油空压机	个	1.00	
6	牙科电动抽吸机	个	1.00	
7	笑气吸入镇痛系统	个	1.00	
8	手术无影灯	个	1.00	
9	监护仪	个	1.00	
10	压力蒸汽灭菌器	个	1.00	
11	超声骨刀	个	1.00	
12	全自动封口机	个	1.00	
13	电动吸引器	个	1.00	
14	口腔数字印模仪	个	1.00	
15	内窥镜	个	4.00	
16	手术器械包（种植）	个	4.00	
17	种植工具箱	个	4.00	
18	二期种植工具箱（修复）	个	4.00	
19	上颌窦提升工具（内提）	个	4.00	
20	CGF 离心机	个	2.00	
21	牙科影像板扫描仪（牙片宝）	个	1.00	
22	种植机	个	1.00	
23	牙周治疗仪	个	2.00	
24	手机注油机	个	1.00	
25	蒸馏水机	个	1.00	
26	石膏振荡器	个	1.00	
27	种植手机	个	2.00	
28	高速手机	个	40.00	
29	低速手机	个	4.00	
30	热牙胶	个	4.00	
31	根管测量仪	个	4.00	
32	根管治疗仪	个	4.00	

33	光固化机	个	4.00	
34	清洗消毒机	个	1.00	
35	牙科高频电刀	个	5.00	
36	超声波清洗槽	个	1.00	
37	喷砂牙周治疗仪	个	4.00	
38	光纤高速手机	个	8.00	
39	登腾种植体	个	1.00	
40	登腾工具箱	个	4.00	
41	ITI 种植体	个	4.00	
42	ITI 工具箱	个	4.00	

交付时间：所有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法：签订合同时商定。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医疗器械分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或登记证，相关标准存在冲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整适用标准或无相关标准（要求）的以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三、技术参数要求：

礼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口腔科设备）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具体内容或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技术	单位	数量
1	●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X 射线球管技术参数 1.1 射线管最大电流：≥10mA，电流值可调，步进值为 0.5mA 1.2 射线管最大电压：≥100kV，电压值可调，步进值为 1kV 1.3 焦点尺寸：≥0.5mm×0.5mm 2. 射源装置参数 2.1 扫描时间：≤12s 3. 探测器技术参数 3.1 CT 探测器类型：非晶硅大动态范围平板探测器 3.2 CT 探测器面积：≥16.1cm*15.8cm 3.3 CT 探测器像素尺寸：≤120μm 3.4 灰阶：≥16bit 4. 结构性能	个	1.00

		<p>4.1 座椅装置：具备 6 向电动调节座椅</p> <p>4.2 头部固定装置：头托、颌托独立电动无极调节</p> <p>4.3 投照定位方式：坐式定位 4 条激光线</p> <p>4.4 运行噪声：≤60db</p> <p>4.5 座椅升降行程：230mm</p> <p>4.6 触控屏参数：电容触控屏 10.1 英寸</p> <p>5. 图像性能</p> <p>5.1 最小重建时间：2.5s</p> <p>★5.2 CT 有效成像视野≥17cm×18cm(Φ×H)、多视野可选</p> <p>5.2 要求一次 CT 拍摄 DICOM 数据量≥710 张 5.3 空间分辨率≥2.8lp/mm</p>		
2	牙科综合治疗机	<p>1) 升降、俯仰采用与原牙椅同品牌电动液动力系统，运行速度，可随意调整，液压油泵电控分流阀与牙椅原厂同品牌。（需提供原厂家液压油泵经第三方检测出具电器安全检测报告和图片证明）</p> <p>2) 液压系统带缓冲装置，避免牙椅上升或下降瞬间启动时产生的抖动。（需提供厂家图纸或图片证明）</p> <p>3) 牙椅患者躺坐部分可左右各 30 度摆动移位。（需提供厂家图纸或图片证明）</p> <p>4) 4 位电脑记忆编程控制系统，可任意设定牙椅运行定位模式。</p> <p>5) 头枕采用轻压式针式离合锁定，可单手操作，双关节任意调节头枕角度变化功能，可适用于儿童、成人和轮椅病人使用。</p> <p>6) 牙椅两侧扶手采用按压式 90 度移动，承载≥ 50KG。</p> <p>7) 牙椅具备下降时遇障碍物将自动停止运行的安全保护功能，在病人椅下方和侧箱痰盂处都安装有安全感应装置。</p> <p>8) 配备传感阻值自动显示装置，具有故障提示功能。（需提供图片证明）</p> <p>★9) 牙椅底座、靠背和扶手整体采用铝合金材料压铸成型，牙椅机架全部采用球墨铸件经精密加工和标准组合。（需提供牙椅内部机架相片）</p> <p>10) 座垫由 ABS 衬板+海棉材料+医疗专用人造革组成，座垫采用医疗专用软皮革缝制而成。</p> <p>11) 病人椅承载重量≥220Kg，最低椅位≤40CM，最高椅位≥75CM。</p> <p>12) 采用独立的气控脚踏和电控脚踏分别控制，牙科手机可通过气控脚踏开关独立控制，病人椅的升降俯仰及记忆椅位设定可通过电控脚踏开关操作，有效避免误操作及因诊室潮湿复杂使用环境带来的故障隐患。</p>	个	4.00
3	牙科综合治疗机（种植）	<p>★椅架联动式设计，能让患者保持在一个位置上，无搓背感，底板厚度≥18mm，底盘稳，椅架结实不晃动。</p> <p>全电脑控制、平面操作开关面板，方便医生观摩和操作，也不易造成错误操作。</p> <p>椅位控制：分别有上升、下降、后仰、前倾、复位及 PLC 功能。</p> <p>LED 手术专用灯控制：按键/感应操控无影灯的强弱光开关。</p> <p>漱口给水控制：按键点动操作开、关，可定量给水设定功能及自动给水器给水功能。</p> <p>痰盂冲水控制：按键点动操作开、关及自动定时关闭功能，关闭时间可自行设定。</p> <p>低压观片灯控制：拨动操作开、关。</p> <p>净水系统一套：可供给手机纯净水、蒸馏水等干净水源。带调节开关，方便操作。</p> <p>★无箱体设计，侧边杆可 180 度移动箱体：方便助手位、左手操作、术后清洁及后期售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最低椅位小于 450mm，最高椅位大于 700mm；椅位载重量 150kg（不含治疗机）；</p> <p>椅位升降速度≥15mm\s，升降十分稳定；座垫后倾角度≤10 度；靠背运动 0 度至 70 度。</p> <p>正压自动排水系统：</p> <p>针对正压潮湿带水现象设计，利用重力球原理，储水杯水量到达排</p>	个	1.00

		水水位自动排出，保持气源干燥（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手术显微镜	目镜倍率：12.5X/18B 目镜筒视角：0°~210° 目镜视度调节范围：±7D 大物镜：WD180~460 可变焦距 总放大率（F250 物镜）：3.6x~23.3x 视场直径（F250 物镜）：9.7mm~62.3mm 瞳距调节范围：55mm~75mm 照明光斑直径：85mm 照明光色温：≥5500K 物面最低照度（F250）：≥30,000lx 滤色片：橙色、绿色 横臂回转半径：460mm（360° 回转）弹簧臂回转半径：700mm，±150° 回转，上下移动±315mm 最大臂展：1390mm 影像分辨率：3840x2160（4K）（支持 4K/1080P 自适应切换） 视频帧率：30fps@4K（实时显示&录制）	个	1.00
5	牙科无油空压机	额定电压：380V±10% 频率：50Hz 电源消耗：≤4.4KW 整台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由压缩机机头、储气罐等组成，具有稳定、安全、节能、环保等特点，。 产气量最大每台≤800L/分钟； 每台空压机为4个活塞式机头组成； 储气罐容积为200L，内外喷塑，保证气体的洁净；带有压力容器资质证书；罐体安装有安全阀、压力表、自动排水阀及单向阀。 用于牙椅的动力气源及医疗用压缩空气的生成设备装置，达到医疗用压缩空气的标准要求。	个	1.00
6	牙科电动抽吸机	为牙科综合治疗台提供强劲、稳定负压动力源，最大同时满足6台椅位使用。 1. 工作环境：相对温度：15~35℃ 相对湿度：≤75% 2. 电压要求：220V/50HZ 3. 额定功率：1800W 4. 噪音：≤65DB（A） 5. 负压值：-18kpa 6. 电流：9A 7. 最大流量：1800L/min	个	1.00
7	笑气吸入镇痛系统	按需气流和持续气流供气两种方式，在持续气流情况下，仪器一直供气给患者；在按需气流情况下，患者在吸气的时候才给患者供气，适用于临床的不同需求。彩色液晶显示屏，可以设置编号、单价、吸气时间、触发流量等参数，同时实时显示患者呼吸波形图和状态波形图。★呼吸波形图：通过患者的呼吸频率产生呼吸波形图，判断患者吸笑氧混合气的适用浓度及最佳状态。★状态波形图 可通过患者的状态波形图分析患者的舒适度。氧浓度监测系统 实时监测混合气体当中氧浓度含量。流量监测系统 实时监测患者吸入气体的流量大小。压力传感系统 实时监测仪器内部压力，保障使用安全。★自动计费功能 可以设置单价，根据患者吸入气体总量，自动计费，收费清晰明了。安全释放压力 达到最大极限压力时，仪器自动安全释放压力，动作精度±10cmH ₂ O。笑气截断自启动装置 氧气气源输入压力≤200 kPa 时，有声响和视觉报警。笑气截断装置自启动，截断输向气体入口的笑气。气体缺失报警：当笑气和氧气两种气体在正常输入压力范围内，任意一种气体缺失，会自动发出气动声响报警。应急空气吸入阀自启 当气道压力在-8cmH ₂ O~0 范围时，应急空气吸入阀自动开启。一键充氧 一键充氧流量：通过快速供氧功能快速提供给患者纯氧。供气时间 0.5s-10s★流量触发 1~20 L/min，精度：±1.5L/min，适用于任何年龄阶段的患者。笑气调节浓度 调节范围：0~70% 氧气调节浓度调节范围：30%~100%	个	1.00
8	手术无影灯	照度（可调）40000-160000Lux 色温（可调）3700K-5000K 显色指数 85-98 光柱深度 ≥1300mm 光斑直径 200-260mm 照度调节 1%-100% 灯泡类型 LED 灯泡数量 48 颗 灯泡功率 1W×48 灯泡平均寿命 ≥80000h 术者头部温升 <1℃ 电源电压 AC100-240V 50/60HZ	个	1.00

9	监护仪	监测参数：心电、心率、血压、血氧、脉率、呼吸、体温★具备：双心电波形级联显示具备：药物浓度计算功能。★具备：可选配NELLCOR血氧模块。★屏幕显示：12.1英寸液晶屏具备：大字体界面、同屏同轴全参数两小时趋势共存界面、oxyCRG（呼吸氧合图）界面显示、6道心电波形同屏显示界面。★具备：中文、英文、西班牙语、葡萄牙文语言界面自由切换。	个	1.00
10	压力蒸汽灭菌器	电源电压 AC 220V±10%频率 50/60Hz 电线插头国标三芯 ★功率≤3300W 电流 15A 容积≥29L 内径尺寸≥319mm*420mm★产品尺寸≤665*536*506mm 净重≤80Kg 净水箱容积≥10L 级别欧洲 B 级标准灭菌温度 121 摄氏度，134 摄氏度特殊灭菌：灭活艾滋（HIV），乙肝（HBV）疯牛病毒及芽孢等；干燥程序强力真空干燥，器械剩余湿度<0.2%★操作界面全触控显示屏，尺寸≥411*301mm 开门方式全自动电动门 真空模式采用水循环真空泵 蒸汽发生器配备双蒸汽发生器系统；管路清洗智能内部管路清洗功能★供水系统敞开水箱可消毒清洗，采用 ABS 阻燃材料；直排废水系统。★报警系统具有故障报警（≥25 个代码提示）便于检修；水单元检测水质检测，缺水提示；灭菌室配制 5 层活动托盘架配 3 个托盘★使用年限≥12 年	个	1.00
11	超声骨刀	1. 电源电压：100V-240Vac 50HZ/60HZ 2. 输入功率：120VA 3. 主机重量：3.0kg 4. 工作尖尖端主振幅（纵向振幅）：20~200um 5. 工作尖尖端横向振幅：≤ 20um 6. 工作尖振动频率：26±3 KHz 7. 蠕动泵流量：30~125ml/min 8. 导出的输出声功率：200~600mW 9. 主声输出面积：<12mm ² 10. 次级横振声输出面积：<20 mm ² 11. 保险丝：2×T1.6AL 250V	个	1.00
12	全自动封口机	彩色触摸液晶屏显示控制，图形化操作界面，内置时钟和日历可以设置并具有自动储存功能；微电脑智能温度控制，温度偏差小于 1%，工作温度 60-220℃任意设置，预设 4 种常用温度；高速升温设计，室温-180℃升温小于 40 秒；辅助降温设计，设计与温度设置联动的排风降温系统，减少高温封口至低温封口温度调整时的等待时间；采用浮动式恒定压力压合系统设计，适应不同厚度的纸塑袋、纸塑立体袋和纸纸袋的封口需要；先进的平板式陶瓷加热元件，可干烧、耐高温、寿命长、热效率高。自动节能待机功能，待机时间和待机温度可调，智能待机恢复，高速恢复工作温度，可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能源消耗；封口速度 10m/min；采用光控技术实现封口打印自动检测。封纹宽度 12mm；封口强度符合 YY/T 0698.5-2009 的要求；封口留边 0-35mm 可调；外壳材料：碳钢喷塑；电源：220V 50Hz 最大功率：500W 设备尺寸：615×235×210（mm）重量：20kg 可打印汉字/符号/英文/数字；封口性能测试模式，该模式下进行测试，可打印灭菌时间、温度、速度、压力等影响封口效果的参数，便于检查与存档；封口历史数据查询功能，USB 数据导出功能；可打印消毒日期，失效日期、灭菌批次、操作人员、锅次锅号、物品名称和自定义内容（CE、设备编号、封口序号）等内容，打印起始边距可调，自动日历，字体可选，字距可调；打印内容可旋转 180°；可预设 60 项物品名称等打印内容可实现单/双行打印，切换单行或双行打印，打印功能一键关闭或只关闭某一项打印内容功能；可单独调整某条打印内容在第一行显示或第二行显示。	个	1.00
13	电动吸引器	高负压/高流量，间歇吸引；电源：AC220V±22V，50Hz±1Hz 输入功率：180VA；吸引泵：活塞泵；极限负压值：≥0.06Mpa；负压调节范围：0.02Mpa 至极限负压值；抽气速率：≥20L/min；贮液瓶容量：2500mL/只，2 只一组；噪声：≤65dB(A)；熔丝管：F2AL250V，中 5 x 20 净重：17kg(7A-23B)；5kg(7A-23D)；外形尺寸：350x305x795(mm) (7A-23B)、360 x 320 x 480(mm) (7A-23D)；使用期限：5 年(易损易耗件除外)	个	1.00

14	口腔数字印模仪	1.扫描范围: ≥14x14mmx15mm(±1mm) 2.扫描精度: 单牙≤15 μm, 全口≤30 μm 3.扫描深度: 0-15mm ★4. 标准扫描头尺寸: 长≤79mm 宽≤19.7mm 高≤15.8mm ★5. 小扫描头尺寸: 长≤80mm 宽≤16mm 高≤11mm 6.3D重建的帧率: ≥14 帧/s 7.相机分辨率: ≥1.3MP CMOS; 8.扫描手柄重量: ≤240g; 9.像素尺寸: ≤4.8 μm 10. 最大扫描速度: ≥80mm/s ★11. 手柄采用封闭设计, 无内置风扇, 避免灰尘、液体进入导致机器故障, 减少交叉感染的风险。12. 精度稳定, 无需定期校准。13. 口扫光源为 LED, 无激光辐射。14. 扫描头防雾方式: 采用自加热扫描头, 加热快, 控温准确, 功耗低。15. 扫描头可拆卸, 支持高温高压灭菌及浸泡消毒, 扫描头消毒次数≥100 次。★16. 扫描仪手柄尾线采用双头 TYPE-C 通用数据线, 可快速拔插, 长度≥1.5M, 口扫手柄端尾线带旋入式固定装置, 保障扫描过程中连接线的稳定可靠。17. USB 连接线≥0.7m, 连接方法: USB3.0 18. 支持导出开放数据格式 (OBJ/STL/PLY 三种导出格式) ★19. 金属扫描模式, 可扫描反光金属 20. 病例云分享功能, 扫描病例可生成二维码 (可发送给患者和加工厂), 可通过二维码实现医患沟通及扫描数据传输★21. 在种植扫描模式中, 可将扫描杆数据提前导入软件中, 在扫描时识别扫描杆特征点后自动匹配扫描杆数据。★22. 具备健康报告模式, 在健康报告模式中, 扫描完口内数据后, 可自动识别龋齿、牙结石、牙菌斑等病灶, 一键自动生成健康报告。2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无年费★24. 具备云平台, 取模数据云储存, 订单全链路数据可视化, 实现临床端技工端云服务, 数据一键上传下载。25. 可检测倒凹、咬合、描绘边缘线、调整坐标 26. 扫描过程可智能扫描引导、数据质量检测 27. 具备完善的在线帮助系统, 覆盖从基础扫描至高级扫描功能的各个方面, 图文并茂, 直观易学。★28. 设备使用年限: ≥12 年	个	1.00
15	内窥镜	输入电源/频率 AC100V~AC240V 50/60Hz 输入功率 <10W 内部工作电压 DC12V LED 补光灯色温 5500k LED 补光灯照度 10K 摄像头像素 1200 万图像传感器 CMOS 输出图像分辨率 1280x720 显示器尺寸 17 寸 手柄线长 2.5 米多媒体功能 U 盘/AV/TV/HDMI 外放喇叭 4 Ω 5W 按键 1 个触摸按键 2 个轻触按键镜头 1/4 寸焦距 10mm-30mm 视角 68 度光圈 F6 畸变 <1.5% 手柄外壳 食品级 PC 不透光材料显示器外壳 亮白 ABS 安装方式 支架悬挂显示器支臂 立柱安装手柄 支架长度 30mm 显示器支臂长度 45mm 旋转 水平 180° 俯仰 竖直 180°	个	4.00
16	手术器械包 (种植)	/	个	4.00
17	种植工具箱	/	个	4.00
18	二期种植工具箱 (修复)	/	个	4.00
19	上颌窦提升工具 (内提)	/	个	4.00

20	CGF 离心机	/	个	2.00
21	牙科影像板扫描仪 (牙片宝)	<p>★连接方式: 1GB 网线连接, 该连线互换性能好, 可以国内采购替换, 通过局域网可以设定任意一台电脑控制该设备扫描工作, 无需移动设备; 电压: 100-240 伏交流, 采用 24V 直流电源适配器电源频率: 50-60Hz 功率: 最大负载电流 1.25A</p> <p>体积≤长/宽/高=325*240*155MM★影像板为四层技术表面, 表层含圆环磁芯面, 可进行无接触式磁悬浮扫描。中间荧光层为氟氯化钡-铀涂层, 荧光激发效率高, 反应灵敏, 可进行高效快速扫描★影像板尺寸: 可兼容 0 号 (22 x 31mm), 1 号 (24 x 40mm), 2 号 (31 x 41mm), 3 号 (27 x 54mm)★影像速度: 影像读取最快扫描速度 5 秒, 影像板插入至影像生成整体时间不超过 18 秒, 扫描同时擦除影像, 立刻重新使用★影像清晰度 2 档可选, 空间分辨率≥12 LP/MM, 理论分辨率不小于 16.7LP/MM。像素尺寸清晰扫描 60 微米, 高清扫描 30 微米★扫描方式: 前端自动磁吸入式, 悬浮扫描, 扫描全程不接触影像板, 还原影像真实度。 全程无需通过触碰电脑或机器操作。★读片方式: 含两种读片方式: 1. 全自动式, 放在舱口, 自动感应, 自动吸入, 无需触碰机器按钮。2. 半自动式, 放在舱口, 点击读片键进行读片处理。★退片方式: 含两种退片方式: 1. 全自动式, 扫描完成自动弹出, 掉落在影像接收盒。影像即刻擦除, 用于下次使用。2. 半自动式, 扫描完成后自动弹出, 停留在扫描舱口, 手动取出, 减少坠落撞击。★含双重保护, 一重保护壳可有效减少压痕或咬痕, 手指接触等影响, 二重保护袋可有效防止交叉感染, 防水密封。软件功能: 长度测量、角度测量, 多级锐化, 影像反转, 局部加强, 功能; 标记; 注释; 各种图像处理, 可以按找时间, ID, 姓名, 等快速搜索病人★软件功能: 含自动校正功能, 避免放大失真造成的测量不准确。可进行种植体模拟放置。★软件特性: 为中文网络版, 可直接通过网络连接, 进行图像传输, 并可升级★数据库: 采用 SQL 专业数据库进行影像储存和管理, 具有自动存档、备份及预警系统</p>	个	1.00
22	种植机	<p>1、电源电压: AC220V50Hz/60Hz150VA2、保险丝: 2×T1.6AL 250V3、马达空载转速: 300~40,000 r/min4、弯手机齿轮速比 (标配): 20:1 5、扭矩范围: 5-80 N•cm6、蠕动泵流量: 0~135mL/min 7、主机重量: 3.5 kg8、马达重量: 140g 1、7 英寸彩色可视化种植图案界面, 显示清晰, 触摸操作可设定和保存参数。#2、适配多种转速比的机头: 1:1、1:2、1:2.7、1:3、1:4.2、1:5、16:1、20:1、27:1。#3、采用瑞士微型马达, 强劲有力, 5.5N•cm 的电机扭矩保证终端输出达 80N•cm。4、采用轴承, 弯手机跳动幅度小于 0.02mm, 使用更平稳, 寿命更长久。5、水量控制、程序切换、正反转切换、转速控制均可通过多功能脚踏完成。★6、有简易模式 (5 个程序) 和标准模式 (8 个程序) 两种选择, 方便医生操作使用。#7、植入扭矩实时显示, 且记录显示植入峰值扭矩。★8、每次开机自动进行扭力校准, 无需额外操作, 确保每次种植手术设备精准性 9、具备故障自诊, 自动保护功能, 电机, 脚踏连接异常将会立即显示报警</p>	个	1.00
23	牙周治疗仪	<p>1. 主机网电源输入: ~220V 50Hz 3A2. 无线脚踏电源适配器 (选配): 输入: 100-240V~ 50/60Hz 0.2A 输出: 3. 可充电锂电池: 3.6V/750mAh4.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 (最大值): 90 μm, 偏差: ±50%5.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 30±5kHz6. 输出的半偏移力 (最大值): 10N 偏差: ±50%7. 尖端输出功率: 3W~20W8. 主机保险: T3.15AH 250V9. 进水压力: 1bar~5bar (0.1MPa~0.5MPa)10. 进气压力: 5.5bar~7.5bar (0.55MPa~0.75MPa)11. 主机重量: 2.8kg12. 主机尺寸: 长×宽×高 350mm×265mm×120mm13. 接收灵敏度小于-93dBm, 接收频率 2.4GHz</p>	个	2.00

24	手机注油机	1. 电源: 220V±10% 50Hz; 2. 额定功率: 350W; 3. 油罐容量: 1L; 4. 空气压力: 0.3MPa; 5. 干燥方式: 风机干燥; 6. 主机尺寸: 500*340*360 (长*宽*高 mm); 7. 包装尺寸: 570*475*465 (长*宽*高 mm); 8. 净重: 9kg; 9. 工作噪音: ≤ 50dB	个	1.00
25	蒸馏水机	电压: AC220V 50Hz 功率: 800W 制水量: 1L/h 容积: 4L 重量: 3.5kg 内腔尺寸: 18.5X19cm 包装尺寸: 470*260X335mm 超温保险: 切断温度 160C	个	1.00
26	石膏振荡器	石膏振荡器, 可用来振荡石膏, 排出气泡。可拆卸橡胶垫, 便于清洗。无极可调控开关, 便于操作。机器内部发热量更小。精准可调的递增模式确保振荡后的石膏无气泡。振动只在振荡器内部进行, 不会影响到周围。电源: AC220V/50Hz AC110V/60Hz。	个	1.00
27	种植手机	1. 基本参数 (a) 额定功率: 600VA (b) 额定电压: AC220V (c) 电源频率: 50Hz 2. 使用环境 (a) 设备运行温度: 18℃—30℃ (b) 设备运行湿度: 20—80%RH 3. 系统精度 (a) 植入点误差 (起点): ≤0.8mm (b) 角度误差: ≤3° 4. 视觉相机 (导航定位仪) 4.1 定位精度 0.09RMS ★4.2 定位原理 采用红外光学追踪定位技术, 利用定位仪中的摄像头捕捉反光标记反射回的红外光, 实现对反光标记的定位 4.3 工作范围 ≥400mm×400mm×600mm (x: 700—1700mm, y: 140—1140mm, z: 420—2350mm) 4.4 延时 ≤15ms 4.5 同时识别目标数 ≥100 个 4.6 采样频率 120Hz 4.7 预热时间 无 4.8 术中视觉相机可移动 5. 主机 5.1 型号 Dell 3440 工作站 5.2 处理器 ≥Intel i5 处理器, 内存 32G 5.3 显卡 Quadro P 1000 5.4 硬盘 256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 软件功能: 牙体牙髓手术、种植牙手术规划, 口腔自体骨移植; 患者信息管理, 录入患者信息、导入手术计划; 所有符合 DICOM 3.0、STL 格式影像文件读取、解析和显示; 单一位图自动重构完整的轴位、冠状位和矢状位视图; 影像间自动融合、手动融合和基于解剖特征点融合; 牙列结构的自动三维重建; 二维影像和三维模型的旋转、平移、缩放; 对二维影像的灰阶显示和调整; 三维影响的透明度调整; 距离、角度测量, 距离测量误差 ≤0.8mm, 角度测量误差 ≤1°; 勾画全景线; 对神经管勾画分割和三维重建显示; 牙冠设计, 包括位置设计、形态设计; 手动导入植体数据; 植体规划、手术步骤规划; 设计吸唾导板模块; 设计开口导板模块; 导出设计模型; 导出手术方案报表; 实时导航; 术中手术步骤调整; 术中手术参数调整; 术后 CT 数据导入; 术后口扫数据导入; 支持术后 CT 精度评价; 支持术后口扫精度评价; 升级功能: 可升级为手术机器人。	个	2.00
28	高速手机	头壳大小: 大头, 尺寸为 φ12.2×13.7。重量: BD-4: 67.7g 连接形式: 非快换接头式, 四孔; 采用钢球轴承; 工作气压: 四孔, 0.25—0.27 MPa; 耗气量: 30—36L/min; 机芯动平衡 ≤180 μg, 径向跳动量: ≤0.01mm; 冷却形式: 单点喷雾; 转速: 310, 000—360, 000 转/分钟; 切削力: 径向 ≥1.1Kg 轴向 ≥2.0Kg; 噪音: ≤65dB; 扭矩: 0.12—0.13N.cm; 在水压为 200kPa 时, 冷却水流量 >50mL/min; 可进行 135 度高温高压消毒。	个	40.00
29	低速手机	车针最小长度 16mm, 最大长度 26mm, 0.25Mpa 下耗气量: 55NL/min, 齿轮速比 1: 1, 最大空载转速: 18000rpm, 车针类型和尺寸: 符合 YY0761.1, 噪音小于 70 db, 不掉色、不开裂。耐 135° 高温消毒不变形, 超静音、耐用、使用寿命长。	个	4.00

30	热牙胶	<p>牙胶充填仪;尺寸主机: 145*30*120mm 充电座: 152*57*52mm 加热温度: 100℃、120℃、140℃、170℃、200℃、230℃ 供电方式: 锂电池, DC 3.6V, 2600mAh 液体渗透保护设备: IPX0 电击防护类型分类: II类, 内部电源设备电击防护; 等级分类: B类预期使用寿命4年; 手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设有100℃-120℃-140℃-170℃-200℃-230℃六档温度设置; 12s~35s快速上升到指定温度; 注胶枪头部设计隔热保护套; 高清OLED显示屏, 显示各种信息和设定参数; 10分钟内无任何操作后自动关机; 2600mAh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 200℃支持70次单根牙胶填充循环。</p> <p>牙胶尖切断器: 尺寸主机: 170*26*26mm 充电座: 153*45*43mm; 加热温度: 110℃、140℃、170℃、200℃、230℃; ; 供电方式: 锂电池, DC 3.6V, 2600mAh; 液体渗透保护设备: IPX0, 脚踏开关 IPX1; 电击防护类型分类: II类, 内部电源设备; 电击防护等级分类: B类; 预期使用寿命: 4年; 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1秒达到设定温度; 持续加热10秒, 自动停止加热; 精准控温, 设有110℃、140℃、170℃、200℃、230℃五档温度设置; 持续加热10s停止; 插入加热针遇到错误时, 屏幕和声音同时提示; 高清OLED显示屏, 吸附于充电座上, 手柄在充电座上随放随充; 1分钟内无任何操作后自动关机, 或将主机放置在充电座上, 自动关机; 2600mAh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 电池单次充满电后在加热手柄上面连续使用时间不少于5小时; 电池可拆卸; 设备前端设置照明灯, 视野更清晰。</p>	个	4.00
31	根管测量仪	<p>1. 电池: 3.7V/750mAh 2. 电源适配器: ~100V-240V 50Hz/60Hz, 0.4A Max 3. 输出信号电压: ≤~200mV 4. 输出信号频率: ≤8kHz 5. 功耗: ≤0.5W*6. 显示: 4.5英寸LCD屏 7. 声响提示: 锉针在距离根尖小于2mm时会有报警声提示</p>	个	4.00
32	根管治疗仪	<p>电源输入 AC100--240V, 50/60Hz, 0.4A Max 电源输出 5.0V/1A 手柄电池 3.7V/2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 转速 100--1200rpm 扭矩 0.4--5.0Ncm</p>	个	4.00
33	光固化机	<p>1. 电源输入: 100-240V~ 50Hz/60Hz 输出 DC5V/1A 2. 电池: 18490 3.6V/1400mAh*3. LED灯: 灯芯, 两蓝一紫, 宽谱固化*4. 光照强度: 1000-2500mW/cm²*5. 可360°旋转金属前接头, 坚固耐摔, 搭配聚光透镜, 光学有效面积: 38.5mm²-95mm²*6. 机头厚仅8.8mm, 便于后牙固化*7 波长: 385nm-515nm, 宽谱固化, 可聚合市面上绝大多数牙科光固化材料; 运行模式: 间歇运行设备</p>	个	4.00
34	清洗消毒机	<p>1. 供电电源: 220VAC, 50Hz 2. 额定功率: 2200VA 3. 内腔容积及材质: 58L, 全内腔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4. 清洗能力: 32位手机清洗篮+1个器械清洗筐(尺寸: 365mmx145mmx65mm) 5. 循环水泵: 采用大流量循环水泵 6. 排水泵: 具备主动排水功能 7. 旋转喷淋臂; 不锈钢材质喷臂提供 3D 动态可变方向连续强劲喷淋水流。★8. 牙科手机专用插座: 专利设计的通用型牙科手机插座适配大部分高/低速、种植手机; 插座内置不锈钢过滤片(精过滤, 过滤精度达50微米)。9. 进水口设置: 双路进水设置, 支持快速清洗程序。10. 清洗剂自动添加内置自动清洗剂添加泵, 可于程序启动前设置清洗剂添加量, 待程序启动后自动添加清洗剂。11. 内置程序数量: 出厂内置6大程序, 方便按需选择。12. 显示屏及操控方式: 4.3寸中文数码显示窗(运行过程中多参数显示, 如腔体温度、剩余时间、所处阶段、清洗剂添加量、故障报警等)、旋钮/按键组合式操作(符合人机工程学)。13. 清洗数据记录与打印: 可实时保存与查看清洗状态; 可实现完整清洗周期内的清洗记录打印。14. 主机尺寸和质量: ≤15Kg, 主机尺寸(宽×高×深): 527mm×595mm×486mm</p>	个	1.00

35	牙科高频电刀	三种工作模式：切割模式 CUT、切割/凝结模式 COAG1、凝结模式 COAG2，均为单极；最大输出功率：50W；切割模式：CUT：50W、切割凝血模式：COAG1：45W 凝血模式：COAG2：20W 工作电压：220V-240V 50/60HZ 工作电流：0.54 安培；输出频率：1.35MHZ-1.75MHZ 最大输出电压：270RMS VOLTS (LOAD=500Ω) 工作尖耐温：135℃凝血模式波形：方波	个	5.00
36	超声波清洗槽	仪器外形尺寸：327×265×380(mm) 清洗槽内尺寸：300×240×200(mm) 清洗容量：14.4(L) 超声波清洗频率：40(KHz) 超声波清洗功率：400(W) 时间可调：1-180/(Min) 任意设定可调；9 挡时间选择加热功率：500W 温度可调：0-80℃ 仪器外壳体采用 SUS304 拉丝板	个	1.00
37	喷砂牙周治疗仪	主机网电源输入：~220V 50Hz 3A 无线脚踏电源适配器(选配)：输入：100-240V~ 50/60Hz 0.2A 输出：可充电锂电池：3.6V/750mAh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大值)：90μm，偏差：±50%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30±5kHz 输出的半偏移力(最大值)：10N 偏差：±50% 尖端输出功率：3W~20W 主机保险：T3.15AH 250V 进水压力：1bar~5bar (0.1MPa~0.5MPa) 进气压力：5.5bar~7.5bar (0.55MPa~0.75MPa) 接收灵敏度小于-93dBm，接收频率 2.4GHz	个	4.00
38	光纤高速手机	1. 轴承为陶瓷球轴承 2. 转速 300,000~370,000 min-1 3. 工作气压 250~300KPa 4. 径向跳动度 ≤15μm 5. 机芯动平衡 <0.15mg 6. 噪音 <60dB 7. 功率 ≥22W 8. 喷雾 ≥50mL/min，三点喷水 9. 连接方式为国际标准 4 孔接头 10. 灯光为自发电，LED 光源系统，耐高温高压蒸煮消毒，提供更大光照范围，便于医生操作 11. 光强大于 7000LUX 12. 车针装卸方式为按钮式 13. 车针夹持力 ≥28N 14. 防交叉感染系统卫生机头系统零回吸，防止口腔中液体和细菌被吸入排气系统中，零回吸，防止口腔中液体和细菌被吸入排气系统中 15. 急停刹车功能 1 秒刹停车针 16. 机身表面镀铬处理耐磨、耐腐蚀 17. 不锈钢、铜和铝合金 18. 机头尺寸 11.0*H13.3mm	个	8.00
39	登腾种植体	/	个	1.00
40	登腾工具箱	/	个	4.00
41	ITI 种植体	/	个	4.00
42	ITI 工具箱	/	个	4.00

注：1、上述技术参数要求是对所招产品的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满足或优于上述技术要求，否则评审时视为负偏离将导致扣分，技术参数表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负偏离将导致较大分值的扣分。 2、对上述的货物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参数确认函（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生产厂家印制的产品彩页（加盖生产厂家公

章)等。若提供的不同证明资料对同一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的,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均视为负偏离。3、上述技术参数表中标注●号的产品是核心产品,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3.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说明书);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完整的使用培训;
6.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确保在甲方合理要求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保证24小时接收买方的电话咨询;
7. 后续软件数据新增、产品升级不再收取额外的费用;
8. 卖方具有备件库,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及后期服务期间备件及时供应;
9. 卖方应针对本项目配置技术服务人员,提供货物(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

五、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逐项验收;
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按照政府采购验收政策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4.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

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买方有权聘请相关技术监督部门和/或人员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六、特别声明

▲ 供应商投标时应对技术指标如实响应，否则由于虚假应标或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虚假应标或获取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此外，无论是否获取中标资格，一经发现虚假应标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合同文本

礼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口腔科设备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HT）

买 方：

卖 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买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卖方国家和城市)____的____(卖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____(项目名称)____(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即____(货物名称)____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不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合同条款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 1.5 地点和时间
 -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 1.5.2 “天”指日历天数。
 -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前，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

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如果有）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国产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3 个月内，进口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6 个月内）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卖方应于 7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经买方核对无误后出具收到货物证明，该证明仅为收到货物的书面材料并非买方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因设备发生的缺陷不能修补，原则上买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出现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如果有）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卖方应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买方可要求退货，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8.5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6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 8.7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8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9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保修及售后服务

- 17.1 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 1 年，由卖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
- 17.2 在保修期内，卖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6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部件、易耗品，卖方不再收取买方任何费用。保修期满，卖方应持续地对产品使用中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应当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 17.3 在保修期内，及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如果存在软件升级需求）。
- 17.4 在保修期内，卖方无偿指导和培训买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买方安排。
- 17.5 在维修运维操作中，卖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17.6 卖方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买方、卖方技术人员、使用科室共三方确认。
- 17.7 保修期内出现设备故障，卖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逾期买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组织维修，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设备经卖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8. 备件

- 18.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8.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9. 保证

- 1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

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9.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9.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9.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9.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6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20. 索赔

20.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9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9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2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

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1. 付款

- 21.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2 卖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等法律规定，在买方付款前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卖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买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卖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因卖方未提供发票导致买方延迟付款的，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价格

- 22.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3. 变更指令

- 23.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6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 23.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4. 合同修改

- 24.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5. 转让

- 25.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6. 卖方履约延误

- 26.1 卖方应严格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 2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3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2.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32.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

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费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37.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礼县中医医院
1.2.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1.2.3	最终用户：
7.1	履约保证金：无
13	<p>※交货期：所有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实施，并具备验收条件。</p> <p>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p> <p>交货方式：卖方按照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p>
16.1	<p>应提供的伴随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指导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的培训。 <p>其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p>
18.5	<p>质保期： ≥1 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p> <p>售后服务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确保在买方合理要求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保证 24 小时接收买方的电话咨询。</p>
20.1	※付款方法：签订合同时商定。
26.1	<p>索赔及赔偿要求：</p> <p>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p>

	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4.1	通知： 买方地址： 卖方地址：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礼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口腔科设备						
1.1	合同编号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序 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其他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五章 格式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无格式要求的自行编制。

礼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口腔 科设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商务条款、采购需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按约定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

附网站公开的股东信息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承诺

致：采购人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8、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函

致：甘肃恒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套：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我方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	_____天
备 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其他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小写）						

注：若涉及工程清单报价，供应商可将实际清单附于此表之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附件
(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p>须提供：</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p> <p>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须提供：</p> <p>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复印件签章））</p> <p>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复印件签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复印件签章））；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复印件签章）。</p>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	<p>须提供：</p>

	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复印件签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扫描/复印件签章）；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复印件签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2. 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本项要求按实际提供）（扫描/复印件签章）</p> <p>3. 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本项要求按实际提供（扫描/复印件签章）</p>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须提供：</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须提供：</p> <p>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p>
6	贪污贿赂罪查询	<p>须提供：</p> <p>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检索结果中无“贪污贿赂罪”记录截图；</p>
7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p>须提供：</p> <p>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p>

		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经营许可	须提供：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复印件签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	须提供：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10	控股关系	须提供： 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格式和内容	投标文件的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图片、字迹清晰可辨；
2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实质性完整，投标总价（或经算术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后的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5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所具有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有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除外，其他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固定报价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没有以可调整价格报价；
7	选择方案	供应商没有提供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
8	算数修正	供应商没有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情形；
9	串通投标	供应商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供应商对货物和服务的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5.5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优惠；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价格给予 4%的扣除优惠（如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报价评审使用，其投标报价不变。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6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报价评审使用，其投标报价不变。
- 5.7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5.8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 6%）；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报价评审使用，其投标报价不变。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2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备注
价格评审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商务评审	5分	1. 产品授权： 能够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产品授权函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制造商授权函
技术评审	65分	1. 产品选型： 根据提供的产品组成或结构配置清单等资料进行评价，能够详细反映所投产品配置、功能的得 4 分；部分能够反映所投产品配置、功能的得 2 分；提供的资料不能反映所投产品配置、功能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分。（满分 4 分）	根据产品配置清单及其他相关说明资料评审
		2. 参数评审：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得 36 分，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其他技术参数	依据技术支持文件及技术响应/偏离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10 分，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46 分）	表评审
	3. 实施方案： 提供的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与本项目相适应能够全面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部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7 分）	依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4. 售后服务： 服务保障方案（如生产厂家售后承诺、服务响应、服务网点、服务人员配置）详细、能够全面保障产品的使用与售后服务的得 8 分；方案内容部分能够保障产品的使用与售后服务的得 4 分；方案内容不能保障产品的使用与售后服务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8 分）	依据服务保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6.3 评标结论

6.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6.3.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附件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五、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

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